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程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程閔於民國112年6月2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載運貨物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附近卸載而臨停於苗栗市○○街00號前，本應注意所駕車輛車身較高且寬而不得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及佔用車道臨時停車以避免擋住其他車輛駕駛人之視線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其駕駛之車輛停放文峰街與苗栗市自治路52巷交岔路10公尺內之路邊後逕自卸載其載運之貨物，致其所駕車輛影響行駛於文峰路東向及自治路52巷左轉駕駛人之視線，迨同日6時49分許，鍾志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治路52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無號誌之自治路52巷與文峰街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往文峰街行駛，亦本應注意應行至路口中心處，始行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斜切而逕自穿越分向限制線而搶先左轉，適告訴人張鳳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文峰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，迨見鍾志聖騎乘之車輛已然煞避不及而撞擊鍾志聖騎乘之機車，鍾志聖、告訴人張鳳珍2人均因之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張鳳珍並因而受有前額撕裂

傷及胸部挫傷之傷害，張志聖亦因之左腳踝、腹部及右手部受傷（鍾志聖受害部分，業已撤回告訴，未經起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